

## 關 連 交 易

### 概覽

#### 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下列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多項在正常的商業條款下進行日常業務的交易，而本公司關連人士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並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王朝淮先生	王朝淮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王嫻俞女士、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朝緯先生、王朝玲女士及王宇婷女士的堂弟以及非執行董事王良友先生的[姪子／外甥]。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被視作關連人士。
供應商I	供應商I為有限合夥公司，由王朝淮先生及王清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王朝淮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王嫻俞女士、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朝緯先生、王朝玲女士及王宇婷女士的堂弟以及非執行董事王良友先生的[姪子／外甥]。王清先生為王嫻俞女士、王朝緯先生、王朝玲女士及王宇婷女士的姨夫以及王良友先生的妹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供應商I被視作關連人士。
南通康泰	南通康泰由王朝瑜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王朝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王良友先生的姪子、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王嫻俞女士、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朝緯先生、王朝玲女士及王宇婷女士的堂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通康泰被視作關連人士。

## 關 連 交 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A.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列由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編纂]後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原因是相關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0.1%或低於5.0%及總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章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

##### 南通康泰運輸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南通康泰獲得運輸服務。

**主要條款：**本公司於[編纂]訂立運輸服務協議，據此，南通康泰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商品混凝土的運輸服務（「運輸協議」）。運輸協議將自[編纂]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步年期」）生效，惟訂約各方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於初步年期內隨時單方面終止協議。儘管有上述情況，惟倘（其中包括）上述的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再需要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或另一方違反協議條款或進入清盤程序，則協議訂約方有權即時終止協議。

**交易的理由：**南通康泰熟悉我們的業務性質及需要且彼等可及時提供運輸服務。董事認為，向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及維持高質的服務至為重要，並有利於我們目前及日後的營運。

**定價政策：**運輸服務的定價乃經參考類型相若的服務之定價及獨立供應商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條款後而釐定，而有關價格及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者。本集團將透過提供所要求的類似服務詳情（如交付地點、交付時間及將交付的商品混凝土數量），同時向至少兩間提供同樣或類似服務的其他獨立供應商尋求報價及服務條款，並將該等報價及服務條款與南通康泰作比較。倘所提供服務的價格及條款與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或對本集團而言更為優惠，並經考慮策略性所需確保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不會中斷，則本集團將委聘南通康泰提供有關服務。

## 關 連 交 易

**過往金額：**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除客戶因內部政策要求交付服務必須包含於彼等購買商品混凝土的一部份外，江蘇泰林已逐漸減少作為向客戶銷售商品混凝土一部份的交付服務。於此情況下，江蘇泰林將安排交付商品混凝土，運輸費用將由客戶承擔。截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南通康泰向我們提供的運輸服務過往交易總額如下。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就運輸服務產生費用，此乃由於客戶並無要求把交付服務包含於彼等購買商品混凝土的一部份。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本集團所產生的運輸 服務	766,391	178,253	零	零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金額不得超出以下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價總額(概約)	500	500	500

**上限基準：**載列於上文的擬定年度上限乃經訂約雙方經參考(i)向南通康泰支付有關過往項目(江蘇泰林的客戶要求提供的交付服務)的運輸費用總額；(ii)我們就向客戶交付商品混凝土將要求的運輸服務估計數量，該等客戶要求把交付服務包含於彼等就潛在項目購買商品混凝土的一部份，而運輸費用則包含於我們的合約價格內並由客戶承擔；及(iii)類似性質運輸服務的現行市價。

### 商號及商標授權

於[編纂]，江蘇泰林與泰林國際達成商號及商標授權契據(「商號及商標授權契據」)，據此，泰林國際同意向江蘇泰林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獨家及不可轉讓權利及許可，可於[編纂]起免特許權使用費永久使用其商號「Tailam」及「泰林」(統稱「商號」)及於中國及香港註冊的商標(「商標」)，惟須受重續授權

## 關 連 交 易

商標規限。江蘇泰林可透過向泰林國際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商號及商標授權契據。然而，泰林國際則不能於商號及商標授權契據的年期內終止商號及商標授權。商標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董事相信，訂立為期超過三年的商號及商標授權契據可確保我們營運的穩定性，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此類協議定有有關時長乃正常商業慣例。

泰林國際為受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控制的公司，分別由王嫻俞女士、王朝緯先生及王良友先生分別持有15%、15%及70%。作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聯繫人，泰林國際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編纂]後將會繼續的商號及商標授權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號及商標的使用權由本集團根據商號及商標授權契據按免特許權使用費基準授出，商號及商標授權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就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每年0.1%。

### B.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列由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原因是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超出5.0%及總年度代價將高於10,000,000港元。

#### 自王朝淮先生／供應商I購買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王朝淮先生及／或供應商I購買砂及砂礫。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我們停止向供應商I購買砂及砂礫。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王朝淮先生訂立日期為[編纂]的框架協議，據此，王朝淮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砂及砂礫（「**原材料購買協議**」）。框架協議將於[編纂]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初始年期**」）生效，惟訂約方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於初始年期內隨時單方面終止協議。儘管如上所

## 關 連 交 易

述，倘(其中包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毋須再受限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或另一方違反協議條款或正在進行清盤程序，則協議的一方將有權即時終止協議。

**進行交易的理由：**董事認為王朝淮先生及／或彼之控股公司能夠於需要時及時提供砂及砂礫。董事認為能夠以市價採購品質穩定的砂及砂礫對於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營運實屬重要及有益。

**定價政策：**價格乃根據產品的行業市價釐定，並可由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協定調整。

**過往金額：**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向王朝淮先生／供應商I採購的原材料(即砂及砂礫)交易總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所採購的原材料	23,175	84,373	96,570	20,802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王朝淮先生採購原材料的最高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價總額(概約)	[97,000]	[97,000]	[97,000]

**上限基準：**上文載列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訂約雙方經參考(i)本集團與王朝淮先生／供應商I過往交易金額；(ii)我們按年度基準將要求增加的原材料數量；及(iii)類似性質原材料的現行市價。

### 申請豁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各年，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為原材料採購協議預期超過5.0%。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受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14A.49、14A.68及14A.71條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其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已尋求及獲批准豁免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外，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 董事作出的確認

經考慮上文所載的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或因其附帶產生，且乃按照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之一般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節所述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利益衝突的董事須就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家保薦人作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資料及過往數據並參與盡職審查，並與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亦已考慮董事所作呈列及確認以滿足彼等就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聯交易提供資料的可靠性。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業務日常及一般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可供比較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訂立)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獲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